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八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（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秀华、高德步、肖湘宁、吕跃刚